

上合绿色低碳新能源极充项目设计施工总
承包
(1 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国源盛达绿色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青岛海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05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77098346-886f-4605-828d-b17f6b84f79f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6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12-05 14:29:25		
项目名称:	上合绿色低碳新能源极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充电桩的建设主要分布在市区核心商圈、交通枢纽和居民社区，以确保用户使用的便利性		
资金来源:	其它	出资比例:	自有资金 7981 万元+银行贷款 26000 万元
招标工程类型:	能源工程-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工程-工程总承包	工程类别:	III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339810000.00 元	工程造价:	289610000.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47 个
计划文号:	2511-370281-04-01-6215 01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国源盛达绿色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吕树运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7362145783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国源盛达绿色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北京东路 326 号 16 号楼商业 1201 户
招标单位联系人:	吕树运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7362145783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海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高富绪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8661930281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511-370281-04-01-6215 01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2288223
监督部门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北京路 1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jzsyqb8365@163.com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以胶州市各乡镇、街道住宅小区、公共区域为基础,建设布局新能源充电站、充电桩,配套停车区域,同时配套充电站系统平台。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在胶州市各乡镇、街道建设 47 个公共充电站,安装 1736 个充电终端;对每个充电站进行场地硬化、道路开挖修复、新能源光伏汽车车棚、储能柜及配套道路连接处建设、配备变压器、电力电缆等设施设备。

安装充电站管理系统平台:购置并安装充电站管理系统平台,主要实现设备管理、计量计费、支付结算、统计分析、运行管理、用户管理、客户服务、集中监测等功能,实现对全市充电桩的智能化管理。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采购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BIM 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勘察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其他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1 标段	47 个	设计招标内容: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该工	289610000	4003958.8	0	0	0	0

		程后续所有与设计相关的服务；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质保期保修。						
--	--	--	--	--	--	--	--	--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2.1 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2.2 施工资质：同时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三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在开标现场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凡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无效；

5、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包括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等），骗取中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1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1.2 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3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4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1.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项目设计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

3、项目施工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施工负责人。

4、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但设计项目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并明确牵头人和各成员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以单独的身份或参加其他联合体。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7 家（含 7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7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上五年度须具备一项同类工程经验（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任一方具备一项同类工程经验即可）。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资格预审会或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			
设计同类工程：上五年度至今已完成的单项合同设计费 281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投资额 20273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设计项目；			
施工同类工程：上五年度至今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额 20273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项目；			
工程总承包同类：上五年度至今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额 20553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北京路 58 号） 【第一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12-26 09:30:00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李晓东，联系电话：18663922562，邮箱：327098346@qq.com，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北京东路 326 号 16 号楼商业 1201 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2288223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国源盛达绿色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北京东路 326 号 16 号楼商业 1201 户
		联系人	吕树运
		电话	1736214578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海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福州南路 97 号 16 号楼办公 909 户
		联系人	高富绪
		电话	18661930281
1.1.4	项目名称		上合绿色低碳新能源极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以胶州市各乡镇、街道住宅小区、公共区域为基础，建设布局新能源充电站、充电桩，配套停车区域，同时配套充电站系统平台。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在胶州市各乡镇、街道建设 47 个公共充电站，安装 1736 个充电终端；对每个充电站进行场地硬化、道路开挖修复、新能源光伏汽车车棚、储能柜及配套道路连接处建设、配备变压器、电力电缆等设施设备。 安装充电站管理系统平台：购置并安装充电站管理系统平台，主要实现设备管理、计量计费、支付结算、统计分析、运行管理、用户管理、客户服务、集中监测等功能，实现对全市充电桩的智能化管
1.1.6	建设地点		充电桩的建设主要分布在市区核心商圈、交通枢纽和居民社区，以确保用户使用的便利性
1.2.1	资金来源		其它
1.2.2	出资比例		自有资金 7981 万元+银行贷款 26000 万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招标内容：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该工程后续所有与设计相关的服务；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质保期保修。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5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01-05 计划竣工日期 2027-07-19 其他补充内容 其他补充内容： 设计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05 日； 设计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3 月 06 日。 施工计划工期：500 日历天（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3 月 07 日；

		施工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7 月 19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伤亡事故。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5	本招标项目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的约定	本项目不公开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允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	踏勘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答疑及澄清（如有）等与本项目相关所有的资料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60 天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5.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5.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3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3.5.4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

		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5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	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

	发出的形式	告形式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7.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9	监督部门	名称 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话 0532-82288223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北京路1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jzsyqb8365@163.com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EPC 双费率报价 本项目招标设计费基准价暂按 8007917.59 元计取。

		设计最高限价=设计费基准价*（1-最低优惠率） 施工计费额暂按 289610000.00 元计取。 施工最高限价=施工计费额*（1-最低降造率） 设计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最低优惠率 50% 3.投标设计费暂以 28961 万元为取费基数。 专业调整系数：1.2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 附加调整系数：1.0 设计基本收费：8007917.59 元 设计费最高限价为按照上述设计收费基准价的 50% ， 优 惠 率 50% ， 为 8007917.59*0.5=4003958.80 元。 施工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最低降造率 3% 3.施工部分对降造率进行报价，其中投标报价暂按 289610000.00 元*（1-降造率）进行报价。 设计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施工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误工、窝工等所有损失。 投标人中标后应全程跟踪、办理工程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进行复核及确认。 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费率，结算时不予调整。
11.10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 219667 元（其中设计部分代理费 19515 元，施工部分代理费 200152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1.11	社保证明材料要求	招标文件中凡涉及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要求：从网上打印所要求人员的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青岛以外的投标企业，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证明。
11.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11.13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1 名，设计负责人 1 名，施工负责人 1 名；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但设计项目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11.14	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	

11.15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1.16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18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19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包括企业业绩、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业绩，以及企业荣誉，均予认定）	
11.20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21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1.22	本次招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的有关规定。	
11.23	实行电子评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11.2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价软件编码相同的。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	

	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雷同。出现以上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25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6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的，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1.以下情形视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2.以下情形视为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他项目中标且已发放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或尚未开工的。
11.27	为落实青岛市污染控制措施相关要求，投标人须承诺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
11.28	招标人提供有关资料：设计任务书
11.29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11.30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

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招标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
- (5) 为招标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

(6) 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1.1 本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第六章招标人要求。

3.1.2 电子版（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1.2.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1.2.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

3.1.2.2.1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设计安全保证措施，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具体内容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设计阶段确定。

(2) 施工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工程概况，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施工工期及计划开、竣工日期，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人员组织结构和技术力量配置，机械、仪器设备的配置，主要设备和材料采购及进场计划，售后服务及维保计划；其他。具体内容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1.2.2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评标办法）：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评分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1.3 评分证明材料（适用于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评分、综合评定法评标）

投标人应根据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提供评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类似业绩、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证明材料等。

3.1.3.1.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总承包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施工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3.1.3.1.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设计合同；

3.1.3.1.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工程总承包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3.1.3.1.4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专业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施工合同；

(2) 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

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1.3.2.1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施工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1.3.2.2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企业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副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类相关奖项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文件，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一次，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1.3.2.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总承包施工合同；

(3) 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组织并出具的多方（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文件（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同类项目）；

(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1.3.2.4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专业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施工合同；

(2) 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3)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2 投标保证金

3.2.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2.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2.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2.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3.2.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在本招标项目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

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程序见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开标补救措施见前附表。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建设单位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3.2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园林绿化企业无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要求）的。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园林绿化企业无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3) 未提供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园林绿化项目未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毕业证（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资审现场网上查询），已退休仍在合法执业年限内的，应提供退休证书及返聘合同）；

(4) 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如有要求）

(5)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银行电汇回单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的。采用保险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的。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电子版保函的。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不符的。

(9)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未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的（适用于房屋

建筑工程）。

(10) 未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的（如有要求）。未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如有要求）。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一）技术标

1.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2. 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商务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5.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更改了报价书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7.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 6.4.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5 评标及补救措施：见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媒介及期限见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发放，中标结果将于网站（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告形式告知。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见前附表。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5.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商务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3、商务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企业章程、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投标承诺书、关于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同类工程经验、投标人完成的项目、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投标人获奖汇总表、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其他资料中体现。） 4、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和不满足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 标准与响 应性评审 标准（技 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深化设计方案和图纸、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其他中体现。）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深化设计方案和图纸、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其他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深化设计方案和图纸、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其他中体现。） 4、技术响应 技术文件未出现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深化设计方案和图纸、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其他中体现。）

		5、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 标准与响 应性评审 标准（报 价文件）	1、报价函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 2、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交材料中体现。) 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交材料中体现。) 4、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 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交材料中体现。) 5、报价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报价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交材料中体现。)
<u>2.1.2</u>	资格评审 标准	1、营业执照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3、关联关系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由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或投标人）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

		章程中体现。) 4、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体现。) 5、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相应执业资格证书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就职于投标人的社保证明及同类工程业绩(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按同类工程经验要求提供); 设计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应执业资格证书及就职于投标人的社保证明; 施工项目负责人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及就职于投标人的社保证明。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也可自拟);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同类工程经验 提供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方具备一项同类工程业绩即可) 设计业绩证明材料:设计合同。 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合同;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设计业绩认定以项目合同时间为准; 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同类工程经验、投标人完成的项目、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 7、投标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8、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书(如有)中体现。)
--	--	---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30.0 分;技术标:40.0 分;报价评审:30.0 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设计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3$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施工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2$ 第一步: 确定报价均值 $A1$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leq n \leq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

		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 %(含) -- 110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含 90%和 110%） 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A2：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资格审查打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企业业绩	10.0	投标人上五年完成的同类设计业绩或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或同类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每项得 10 分。本项满分为 10 分。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业绩均予以认可。
	获得奖项	15.0	企业上五年度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施工类相关奖项或设计类相关奖项，每一项得 5 分，满分 15 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企业荣誉均予以认可。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8.0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	7.0	投标人施工经验、工程经验、施工办法，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申请

			文件情况，酌情打分，0-7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中体现。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12.0	除项目负责人（含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外：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组成员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3 人得基本分 2 分，少于 3 人不得分，在 3 人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2 分；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班子成员中每具有 1 个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2 分； 本项满分为 12 分，以上均以原件电子文档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若职称证未体现专业，需提供毕业证证明。
	企业业绩	12.0	投标人上五年完成的同类设计业绩或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或同类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每项得 4 分。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同资质业绩均予以认可。
	企业荣誉	6.0	设计奖项：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工程设计项目获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每项得 1 分；投标人上五年完成的工程设计项目获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奖项，每项得 0.5 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应有当年相应评优文件进行证明（获奖时间应与文件时间对应）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电子文档。 施工奖项：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施工项目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含副省级）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或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 1 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电

				子文档，否则不得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企业荣誉均予以认可。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设计部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2.0	对本项目技术重点、难点进行阐述。设计内容详尽、专业、全面，准确阐述了项目的重点及难点。提供给本项目的建议实施性强，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及要求。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中体现。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2.0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2.0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设计进度安排	2.0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服务保障措施	2.0	各项服务保障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障措施中体现。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2.0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深化设计方案和图纸	18.0	(1) 符合国家的方针政策及现行的规范、标准，满足设计要求最高得 3 分； (2) 与总体规划设计紧密结合，满足功能要求最高得 3 分； (3) 图纸设计深度最高得 6 分； (4) 图纸设计完整最高得 6 分； 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相

				关标书内容在深化设计方案和图纸中体现。
	施工部分	施工方案与工艺	3.0	具体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可靠、可行，先进、合理、针对性强，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工艺中体现。
		质量管理体系	2.0	质量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风险评估全面准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管理体系中体现。
		安全管理体系	2.0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论证制度全面、可行，安全监测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管理体系中体现。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1.0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实用，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期目标保证方案中体现。
		环保和文明施工	1.0	文明、环保施工及社会和谐保证体系健全、措施有力，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环保和文明施工中体现。
		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 人员配备	1.0	施工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清晰、机构精干完整，管理方案全面、协调措施合理，建立统一的调度指挥系统，关键位置配置人员合理，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报价	设计报价		5.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

			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交材料中体现。
	施工报价	25.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交材料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2、本项目人员、业绩、奖项均为从主体库中提取，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库中证件、资料，确保其最新且有效。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1.总则

1.1 为加强本项目评标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制定本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活动。

1.4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5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连，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委驻地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第三章评分办法”的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基准价计算

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2.2.4.1 资格审查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4 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部分评分及商务部分评分主要因素包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同类工程业绩、获得奖项等内容。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明应当以市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为准。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获得奖项

获得奖项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奖项范围

设计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全国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建筑设计（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建筑幕墙专业奖（中国建筑学会）等。省部级（含副省级）一般是指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项。如山东省工程勘察成果竞赛、山东省优秀建筑设计方案评选、山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成果、泰山奖·美丽乡村居建筑设计大赛、青岛市优秀工程勘察奖、青岛市建筑工程优秀施工图设计

施工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并在省级（或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的。

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评审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7 家（含 7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后续评标。合格人超过 7 家时，按资格审查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后续评标。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1.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的；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
（3）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或投标人）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

（4）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5）未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6）未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的；

（7）未提供企业业绩证明材料的；

（8）未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的；

（9）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废标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3.3.3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3.3.4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商务标书得分、技术标书得分、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报价得分高者居前，若报价得分也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者居前。

3.3.5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 3 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3.3.6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3.4 熟悉文件资料

3.4.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

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4 暗标编号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电子服务系统将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 否决投标情形：

6.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2. 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7.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8.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更改了报价书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10.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
1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

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 1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5.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16.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 17.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 18.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 19.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 2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7098346-886f-4605-828d-b17f6b84f79f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

1、工程概况

①工程名称：上合绿色低碳新能源极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②工程地点：充电桩的建设主要分布在市区核心商圈、交通枢纽和居民社区，以确保用户使用的便利性。

③承包范围：设计招标内容：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该工程后续所有与设计相关的服务；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质保期保修。

2、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560 日历天。设计工期：60 日历天；施工工期：5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4、设计提交成果

详见设计任务书；如招标单位另有需求，中标设计单位应根据招标单位要求数量提供。

5、合同价

(1) 设计部分：暂以中标价签订合同。

(2) 施工部分：暂以中标价签订合同。

6、费用支付

设计部分：

(1) 完成方案设计并取得规划许可证后最高付至设计费的 15%；

(2) 完成所有专业初步设计完成并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最高付至设计费 35%；

(3)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最高付至设计费 65%；

(4) 配合施工，待竣工验收完成最高付至设计费 70%；

(5) 工程审计满一年后，按照最终审计后设计费一次性付清尾款。

施工部分：

(1)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单位现场代表送交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一式六份，经监理单位审核，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后 15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完成产值的 80%，特殊情况可做调整。

(2) 中间过程付款最高付至合同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施工部分总价款的 80%。

(3) 审计结束（以审计值作为工程结算总价）付至施工审计金额总价的 97%，剩余 3% 作为缺陷工程维修保证金，维修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内约定的返还方式进行返还（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质保金不计利息）。

(4) 变更洽商、签证、材料调差等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调整金额双方确认后，列入最终结算进度款申请并支付。

(5) 若承包人所负责的施工内容在保修期间频繁发生保修事件（累计发生【3】次），发包人有权延长保修金的退还时间而不构成违约。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承担的保修责任依据附件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6)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与应付款项等额且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合法税率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甲方逾期付款为由拒绝或拖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本项目评审后如遇国家税务总局调整增值税税率的情况，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应按照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增值税金额，调整各阶段付款金额，并按新的价税合计数结算。

7、结算

(1) 设计费：设计费结算时，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相关规定以及投标优惠率计算。

(2) 工程费

① 工程结算采用固定单价。综合单价以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依据审定后的施工图纸编制的预算报告书综合单价乘以（1-中标降造率）确定，后期因设计变更或追加工程内容，预算报告中无其综合单价的，该部分工作内容依据施工图预算报告书的编制标准及要求确定综合单价乘以（1-中标降造率），工程量按实结算。

② 本工程最终结算时，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对应的措施费执行中标降造率，规费及税金依照预算报告书费率计算。

③结算造价以市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8、验收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符合发包人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1）自检。承包人在全面完成所承包的工程，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后，应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核实具备预验收条件时，组织预验收。

（2）竣前检查。工程预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报请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进行竣前检查，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实体质量和竣工文件资料重点进行监督抽查。

（3）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机构签发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验收组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现场监督。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青岛市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署意见。

9、保修期及金额

（1）工程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起计算，24 个月。相关设备货物的质保期依据生产厂家质保期限，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设备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2）质量保证金金额：结算价格的 3%。

（3）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①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②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③供热及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④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 ⑤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 ⑥其他约定：本工程其他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10、违约责任

（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

偿付合同额中工程费 3%的违约金。

（2）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未按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的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违约金。

（4）中标项目负责人要在职在岗，认真履行职责，善始善终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承包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元违约金。

11、其他未涉及合同内容以中标后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附件：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廉政责任书

附件：

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制定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依法严格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同级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注：合同中必须体现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 安全文明施工

1.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创建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样板工程（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适用于市政工程）。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2.1 发包人办理安全报监前先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全额存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项账户。

1.2.2 承包人在财务管理中对该账户实行专户核算，专款专用，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项目费用清单备查，不允许与工程进度款混合使用。

1.3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1.4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操作规程、治安保卫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5.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1.5.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5.3 亡和财产损失；

1.5.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7098346-886f-4605-828d-b17f6b84f79f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77098346-886f-4605-828d-b17f6b84f79f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77098346-886f-4605-828d-b17f6b84f79f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2023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函〔2023〕23 号）中提出：需有力保障充换电服务体系，建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服务保障能力显著提升，新增公共充电桩（标准桩）与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数量（标准车）比例力争达到 1:1，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车位占比预期不低于小型停车位的 10%，形成一批典型的综合能源服务示范站。

2024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探索不间断电源、电动汽车等用户侧储能设施建设，推动电动汽车通过有序充电、车网互动等多种形式参与电力系统调节，挖掘用户侧灵活调节能力。

2024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加快构建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持续优化城市、公路沿线和居民社区充电网络，加大县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推动创建一批充电设施建设应用示范县和示范乡镇，探索开展车网双向互动。

2024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充分利用电动汽车储能资源，全面推广智能有序充电。支持开展车、桩、站、网融合互动探索，探索放电价格机制，推动电动汽车参与电力系统互动。

2024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推动车网互动规模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全面推广新能源汽车有序充电，扩大双向充放电（V2G）项目规模，丰富车网互动应用场景，以城市为主体完善规模化、可持续的车网互动政策机制，以 V2G 项目为主体探索技术先进、模式清晰、可复制推广的商业模式，力争以市场化机制引导车网互动规模化发展。

在一系列政策的加持下，充电桩市场发展前景被普遍看好。随着国家及地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布局逐步落地，充电桩新技术、新模式也将加快落地和应用，一个 2000 亿元的充电桩蓝海市场正蓄势待发。中国市场电车渗透率继续提升的核心在于三、四线城市的下沉，而充电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是基础，因此国内充电桩的建设也将维持较高增长，整体来看全球充电桩市场未来几年将维持高景气度。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目标，2025 年车桩比应达到 2:1，2030 年达到 1:1，充电基

基础设施的增长速度与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增长速度基本匹配，根据产业愿景，在 2030 年实现 1:1 的车桩比，中国充电桩还有很大发展空间。

充电桩总数量：截至 2024 年 12 月，全国充电基础设施累计数量达到 1281.8 万台，同比增长 49.1%。

公共充电桩数量：截至 2024 年 12 月，全国公共充电桩总数为 357.9 万台，同比增长 31.29%。

私人充电桩数量：截至 2024 年 12 月，全国私人充电桩数量为 923.85 万台，同比增长 57.38%。

新增充电桩数量：2024 年全年新增充电基础设施 422.1 万台，其中公共充电桩新增 85.3 万台，私人随车配建充电桩新增 336.8 万台。

目前胶州市已有多种类型新能源汽车，随着目前胶州市对于新能源汽车的需求越来越高，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将逐年增加。根据《山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十四五”发展规划》2025 年青岛市至少要建设 27000 个公共、专用充电桩；同时目前山东省正在实施《山东省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电动汽车保有量将进一步增加。

胶州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已涵盖快充站、商业楼宇公共充电站、商业综合体充电站等多个业态场景，为新能源汽车用户提供了基础充电服务。然而，当前充换电场景应用较为单一，主要集中在社会公共充电、公交充电、小区充电和公务车辆充电等传统领域，而在交通管理、储能、电网调峰、物流等新兴场景的应用尚未充分开发。此外，充换电设施布局不均衡，城区和交通枢纽周边覆盖较密，而乡镇、农村地区覆盖率较低。由于农村地区地域广阔且人口密度低，充电设施覆盖率相对较低，建设成本较高，运营收益有限，难以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同时，部分乡镇和农村区域的充电桩利用率偏低，导致资源分配不均衡，进一步制约了充换电设施的普及和优化。同时，现有充电桩智能化水平不足，缺乏统一管理平台，难以实现高效调度和数据分析，制约了服务效率的提升。

项目建设积极拓展充换电设施的应用场景，探索其在交通管理、储能、电网调峰、物流等新兴领域的潜力，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与城市发展深度融合。项目探索性建设光储充一体充电站，参与电网调峰填谷，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同时，进一步优化充换电设施的布局结构，加大乡镇和农村地区的建设力度，实现城乡充电网络全覆盖，并合理规划城区充电桩布局，避免资源过度集中，提高设施利用率。通过多元化场景应用和科学布局，将构建更加高效、便捷、普惠的充换电服务体系。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合绿色低碳新能源极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项目位置：充电桩的建设主要分布在市区核心商圈、交通枢纽和居民社区，以确保用户使用的便利性。

3、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3398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3914 万元，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 9562 万元，设备工具购置费 1939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100 万元，预备费 1553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300 万元，土地费 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7 万元。

三、设计深度

设计内容：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该工程后续所有与设计相关的服务；

四、设计范围

主要包括储能单元、升压站、充电终端及配套设施等工程。

拟建储能电站总装机容量约为 50MW/100MWh，共建设 20 个储能单元组成，其中 9 个储能单元由 14 个 186kW/372kWh 分布式储能模块组成，采用户外安装的方式，并就地升压至 35kV；11 个储能单元由 13 个 186kW/372kWh 分布式储能模块组成，采用户外安装的方式，并就地升压至 35kV。

建设 110kV 升压站 1 座及配套设施（含 110kV 送出线路及对侧间隔改造），安装充电终端 120 套，含生活区总用地面积约 22 亩。

五、设计内容与要求

（一）设计依据

1、设计人使用的标准及规范必须达到国家与地方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国家标准、法规、规程、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合同签订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如新标准严于现行相关技术标准的，则执行新标准，费用不增加。

2、设计规范。

（1）《光伏系统并网技术要求》（GB/T19939-2005）

（2）《光伏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GB/T19964-2012）

（3）《国家电网公司光伏电站接入电网技术规定》（Q/GDW617-2011），国家电网公司，2011 年 5 月

（4）《光伏发电并网逆变器技术规范》（NB/T32004）

- (5) 《光伏发电系统直流电弧保护技术要求》（GB/T39750-2021）
- (6) 《光伏发电并网逆变器技术要求》（GB / T37408-2019）
- (7) 《光伏电站汇流箱技术要求》（GB / T34936-2017）
- (8) 《光伏电站设计规范》（GB50797-2012）
- (9) 《光伏发电系统接入配电网技术规定》（GB/T29319）
- (10) 《独立光伏系统技术规范》（GB/T29196-2012）
- (11) 《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运行与维护规范》（JGJ/T264-2012）
- (12) 《光伏发电效率技术规范》（GB/T39857-2021）

3、规划、建设及其他部门审批意见书。

4、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设计资料（包括勘察测绘成果等）。

（二）设计内容

系统、土建及安装设计、各专项设计以及为本项目设计提供技术支撑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述：

1、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该工程后续所有与设计相关的服务。

2、储能系统设计、35kV 站电气及附属工程设计和 110kV 升压站电气及附属工程设计。

3、调度及通信设计、安防工程设计、防雷接地工程设计等。

4、红线范围内的站区总平面布置、竖向布置、地下管沟布置、道路、建筑、结构采暖通风、给排水、绿化等图纸。

5、充电桩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选型、布局、安装基础；从上级变电站或开关站引出至充电设备输入端的所有变、配、输电系统；设备基础、电缆沟/管廊、雨棚、围栏、标识牌；符合电气安全和设备保护要求的完整系统；充电区域火灾报警、灭火装置、视频监控、紧急按钮；场地照明、操作指示、安全警示、品牌标识；充电设备至管理平台的有线或无线通信网络等。）

6、站区内消防等专业图纸。

7、红线范围内所有以上未述及的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全部图纸设计。

（三）设计要求

1、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和尺寸标注应严谨完整, 并与方案设计保持一致性、连续性,

要求设计单位有书面核对自查记录。

2、合理竖向设计，应重点综合考虑场地土方平衡、排水，以及外围市政管线的接入要求、单体出入口与场地的高差等因素，合理确定场地竖向标高系统，明确标注各主要室外场地和道路的竖向标高、坡度、坡向、坡长、变坡点应合理设计且表述明确。针对复杂的竖向设计须绘制 10×10 网格状场区剖面图。

3、剖面图必须体现与周边场地的竖向标高关系，建筑单体与周边存在较大高差时，应系统分析，合理确定边坡支护方案，挡土墙设置必须确保经济安全。

4、应有挡土墙的平面定位图，细化挡土墙设计，根据高差关系单独出具配筋详图，不可以直接套用图集。

5、严格按规范布置消防车道、消防通道及消防回车场，并保证尺寸、坡度合理。

6、建筑做法要完善，满足图集要求(优先采用山东省标图集)，不得遗漏房间，重点位置补充大样图。

7、结构设计必须进行结构设计优化工作。结构体系选型、结构布置、内力分析、结构措施、基础形式等都要进行多方案比较、进行设计优化。复杂结构，应组织专家进行超限判定，若为超限，则补充超限评审等工作。

8、明确采用的设计荷载，包含风荷载、雪荷载、楼地面、屋面允许使用荷载，特殊部位的最大使用荷载标准值。

9、本项目为电力工程，电力专业要求如下：

(1) 电力设备选型

电力设备选型是电力工程设计的核心环节，对电力系统的运行效果具有重要影响。在电力设备选型中，需要考虑以下标准要求：

- a) 设备的基本参数和技术规格：如额定电流、额定电压、额定功率、耗能等。
- b) 设备的质量和可靠性要求：选择具有稳定性高，操作可靠，维护方便的设备。
- c) 设备的节能环保要求：选用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要求的设备。
- d) 设备的安全性能要求：设备要具备过载保护、短路保护等安全功能。

(2) 电力线路设计

电力线路设计是指根据电力送电需求和电力设备选型结果，设计合理的输电线路，确保电力的正常传输。在电力线路设计中，应遵循以下规范和要求：

- a) 线路的电气参数要求：如线路电阻、电抗、电容等。
- b) 线路材料和结构要求：选用质量可靠、耐电弧、耐腐蚀的材料，设计合理的线型、

线径和线距。

c) 线路电压降和功率损耗要求：根据输电距离和输电功率计算电压降和功率损耗，保证电力传输效率。

d) 线路的故障保护要求：保证线路在故障状态时能够及时切断电源，防止事故发生。

(3) 电力系统保护

电力系统保护是为了保护电力设备和电力线路的安全运行，减少因故障引起的损失。电力系统保护要满足以下标准要求：

a) 设备保护要求：包括电机保护、变压器保护、发电机保护等，确保设备在故障状态下能够及时切断电源。

b) 线路保护要求：包括过负荷保护、短路保护等，保护线路安全运行。

c) 接地保护要求：保证设备和线路的安全接地，减少因接地故障引起的人身安全事故。

d) 自动化保护要求：采用自动化保护装置，提高故障诊断和切除速度，减少对电力系统的损害。

10、充电桩专业要求如下：

(1) 设备选型与配置

直流充电桩（快充）：以双枪分充为主，按照主流功率配置，支持功率动态分配；输出电压范围宽，以满足当前及未来高压平台车型需求；充电效率及功率因数应满足规定；防护等级 IP54（室外）或更高。

交流充电桩（慢充）：按照主流单相/三相功率配置；以壁挂式或立柱式为主，防护等级 IP54 或更高；主要用于目的地充电（如办公区、住宅区），按车位一定比例配置，并考虑有序充电管理功能。

安全功能：具备急停开关、过压/欠压保护、过流保护、漏电保护、绝缘监测、电池反接保护、CP 断线保护等。

计量与支付：内置国网标准计量模块（精度不低于 1.0 级），支持多种支付方式（扫码、刷卡、VIN 绑定无感支付等）；交流充电具备多个可同时充电接口时，每个接口应单独配备交流电能表。

通信与协议：支持国网 2015/国网 2023 及主流车企私有的充电协议；通信接口具备以太网、4G/5G，预留光纤接口。

智能化：支持远程升级、远程监控、故障诊断；接入统一运营管理平台。

（2）电气系统设计要求

负荷计算与变压器容量：根据充电桩数量、功率及同时系数计算总负荷；需考虑谐波影响；变压器容量应预留裕量；明确变压器类型、数量及安装方式。

配电系统：采用放射式与树干式结合的方式供电；设置专用充电变压器及低压配电柜；直流桩采用专用回路供电，一机一回路；交流桩可多台共享回路（需校验载流量）；电缆选择应满足国家规范规程要求，截面积需满足载流量和压降要求。

接地与防雷：采用 TN-S 接地系统；所有充电设备金属壳体应设置接地端子(螺栓)，并应有接地标志，保护接地端子应可靠接地；所有金属线槽、电缆铠装层等均需可靠接地；充电设备应具备防雷模块。

（3）土建与配套设施要求

布局与车位：直流桩车位前应预留足够的操作和停车空间，避免相互遮挡；设备与车辆、建筑物之间保持安全距离。

雨棚与基础：充电区域建议设置轻型钢结构雨棚，高度满足大巴车（如有）通行，并具备排水功能；充电桩基础、电缆沟应防水、防沉降，便于电缆敷设和维护。

消防：充电区域按严重危险级配置灭火器；按规范设置自动灭火装置和火灾探测器；视频监控应全覆盖，并具备与火灾报警系统联动功能。

（4）智能化与运营管理

运营管理平台：设计需确保所有充电设备能无缝接入指定的运营管理平台；平台接口协议需提前明确，实现充电监控、收费管理、故障报警、数据分析等功能。

用户交互与标识：设计清晰的交通引导标识（从主干道至场站）、充电操作流程标识和安全警示标识。场地设计应简洁、现代，体现品牌形象。

六、设计成果要求

1、项目中标后应根据业主单位具体工程进度安排进行施工图设计，不得因设计进度影响整体项目进度。

2、设计应注重经济合理性，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后，若预算造价超出概算限额，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调整设计，保证工程造价可以控制在工程费用限额以内。

3、所有的图纸要通过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查等,达到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

4、施工图设计阶段包括以下内容：

- (1) 图纸目录。详细表达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设计文件编号及名称等。
- (2) 设计说明。关于设备、材料选型及施工注意事项的详细说明。
- (3) 各专业成册图纸。

5、成果数量及形式：

施工图设计图纸 8 套。

全部设计成果应制做成电子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word2000；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2000-2008 的 dwg 格式文件；文字采用中文（简体）。

以上要求为最终成果的基本要求，各设计方可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其他能表现自身方案特色的成果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098346-886f-4605-828d-b17f6b84f79f

77098346-886f-4605-828d-b17f6b84f79f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商务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审查资料
- 4、营业执照
- 5、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6、公司章程
- 7、安全生产许可证
- 8、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9、投标承诺书
- 10、关于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
- 1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 12、项目设计负责人
- 13、项目施工负责人
- 14、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15、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16、同类工程经验、投标人完成的项目
- 1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18、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
- 19、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20、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
- 21、其他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7、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出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8、关于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

招标文件：参与投标的施工单位应依法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并在参与投标时出具《关于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否则取消报名资格。

关于使用排放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

我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参与_____项目招标，若中标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胶州市机动车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要求，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特此承诺。

_____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9、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格式仅供参考，格式可自拟，但内容要求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施工负责人提供）复印件。

项目经理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拟委任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身份证号码	相关工作年限	职称	证书及编号	备注
.....							

注：格式仅供参考，格式可自拟，但内容要求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1. 本页可续表；

2. 人员证书为注册证的，上表证书编号填写注册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同类工程经验、投标人完成的项目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	
备注	

注：每一个项目填写一张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格式仅供参考，格式可自拟，但内容要求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发证) 部门	备注
.....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格式仅供参考，格式可自拟，但内容要求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14、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

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发证) 部门	备注
.....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格式仅供参考，格式可自拟，但内容要求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77098346-886f-4605-828d-b17f6b84f79f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技术文件

- 1、设计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
- 2、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 3、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4、设计投资控措施
- 5、设计进度安排
- 6、服务保证措施
- 7、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 8、深化设计方案和图纸
- 9、施工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
- 10、施工方案与工艺
- 11、质量管理体系
- 12、安全管理体系
- 13、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 14、环保和文明施工
- 15、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
- 16、其他

77098346-886f-4605-828d-b17f6b84f79f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函基础信息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 5、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交材料

77098346-886f-4605-828d-b17f6b84f79f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费基准价*（1-优惠率））（大写_____）（¥_____元），施工部分施工降造率_____%，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计费额*（1-降造率））（大写_____）（¥_____元），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投标函附录

投标报价书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部分设计费 投标报价	小写：	优惠率__%
		大写：	
2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小写：	施工降造 率__%
		大写：	
3	最终投标报价 (3=1+2)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77098346-886f-4605-828d-b17f6b84f79f

附录一